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5万股，发行价格为16.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3,503.55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095.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13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金额	实施主体
1	新建 50000t/a 醇醚及醇醚酯，20000t/a 改扩建醇醚酯项目 ¹	13,164.55	8,221.52 ²	吉林怡达

¹ 原募集资金项目为“扩能建设年产2万吨乙二醇丁醚系列及1万吨丙二醇甲醚系列产品项目”。

² 原募集资金项目“扩能建设年产2万吨乙二醇丁醚系列及1万吨丙二醇甲醚系列产品项目”的本金及利息（截止2018年3月31日）共计8,229.45万元投入至变更后募投项目“新建50000t/a醇醚及醇醚酯，20000t/a改扩建醇醚酯项目”，剩余部分自筹解决。

2	3 万立方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	11,202	8,394.63	珠海仓储
3	年产 200 吨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项目	8,987	6,734.74	吉林怡达
4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9,000	6,744.48	-
合计		42,353.55	30,095.37	-

三、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珠海仓储进行增资，珠海仓储注册资本将由 7,000.00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增资后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仓储在获得上述增资后，将用于公司募投项目“3 万立方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的实施，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四、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珠海仓储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珠海怡达仓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0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码头仓储区（南迳湾）环岛中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刘淮		
主营业务	目前未实际经营，作为募投项目“3 万立方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实施公司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9.30/2019 年 1-9 月 (万元)	2018.12.31/2018 年 (万元)
	总资产	7,907.85	6,135.45
	净资产	6,950.26	4,950.70
	净利润	-9.20	33.15
	审计情况	2018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仓储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怡达股份	7,000	100.00%	怡达股份	9,000	100.00%
合计	7,000	100.00%	合计	9,000	100.00%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珠海仓储将用增资资金用于募投项目“3 万立方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的实施，该项目建成后，可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对珠海仓储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六、本次增资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珠海仓储进行增资，珠海仓储注册资本将由 7,000.00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仓储仍为公司全资的子公司。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珠海仓储进行增资，珠海仓储注册资本将由 7,000.00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增资后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通过向全资子公司珠海仓储进行现金增资的方式具体组织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

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珠海仓储进行增资的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怡达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保荐机构同意怡达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